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福地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、聲明：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6日、7日向被告訂購口罩，並已付貨款新台幣(下同)32,000元，但被告未依約交付口罩，經原告解除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已經提出訂購單、匯款紀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以認定，原告的主張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